

第三章 研究方法

本章共分五個部分，第一節為研究架構，第二節為研究對象，第三節為研究工具，第四節為實施程序，第五節為資料處理，以下即根據此五節進行論述：

第一節 研究架構

本研究根據前述之研究動機、目的、待答問題，以及相關文獻探討結果，提出以下研究架構（圖3-1-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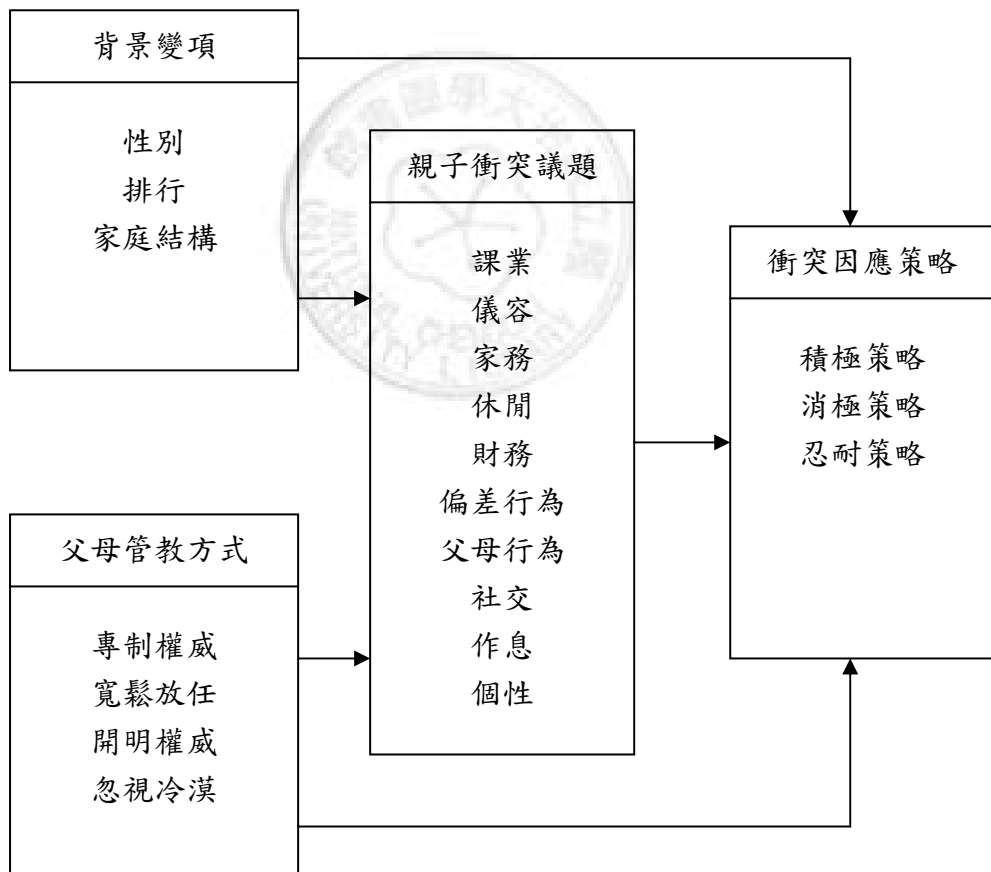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1-1 研究架構圖

第二節 研究對象

本研究的樣本以立意取樣的方法，選取台灣地區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個地區共18所國民中學的學生。本研究總計發出900份問卷，回收後刪除繼親家庭、隔代教養、亂答及作答不完全者共101份，獲得有效問卷799份，樣本基本資料分配情形如表3-2-1。其中雙親家庭498份，單親父親家庭139份，單親母親家庭162份。由於雙親家庭與單親家庭數比例過於懸殊，因此研究者再從雙親家庭498份資料中，隨機抽取162份雙親家庭資料作為正式研究樣本。

表3-2-1 樣本基本資料分配表

地區	校名	人數	總計	百分比
北部地區	台北市龍門國中	41 人	229人	28.66%
	台北縣永平國中	46 人		
	桃園縣楊梅國中	49 人		
	新竹市建功國中	44 人		
	苗栗縣烏眉國中	49 人		
中部地區	台中縣大雅國中	42 人	230人	28.79%
	台中縣豐南國中	49 人		
	彰化縣社頭國中	49 人		
	彰化縣和群國中	44 人		
	雲林縣北港國中	46 人		
南部地區	台南縣大橋國中	45 人	211人	26.41%
	台南縣仁德國中	44 人		
	高雄市福山國中	37 人		
	高雄縣鳳甲國中	42 人		
	高雄縣圓富國中	43 人		
東部地區	宜蘭縣國華國中	49 人	129人	16.15%
	花蓮縣國風國中	48 人		
	花蓮縣美崙國中	32 人		

第三節 研究工具

本研究乃採用問卷調查法蒐集資料，所使用的研究工具計有個人基本資料表、父母管教方式量表、親子衝突議題量表、親子衝突因應策略量表。

一、 個人基本資料表

此資料表為研究者依據研究目的，蒐集受試者之背景資料，內容包括：受試者之學校、年級、性別、排行、父母婚姻狀況、目前居住狀況。

二、 父母管教方式量表

本研究係採用王鍾和（1993）所編之父母管教方式量表。

（一）量表內容

量表的向度分為二，一為「反應」（1到15題）；另一為「要求」（16到30題），共計三十題，並分為父親版本和母親版本。兩個向度同時考量，且以全部受試在「要求」或「反應」上所得分數的中位數為分界點，將兩層度分為高低兩層面，再組合成「專制權威」、「寬鬆放任」、「開明權威」、「忽視冷漠」四種不同管教類型（如圖3-3-1）。類型說明如下：



圖3-3-1 父母管教方式類型
資料來源：王鍾和（1993：13）

1. 專制權威：父母極端重視權威，對子女有較多的要求及控制，但對子女

的行為表現較少給予反應，較多拒絕，且事情的決定常以父母為中心。本研究中，父母的管教方式，「要求」分數高於中位數，「反應」分數則低或等於中位數者屬之。

2. 寬鬆放任：父母對孩子的行為較少有想要控制的意願或嘗試，對子女的行為表現常給予反應，且較接納，事情的決定常以子女為中心。本研究中，父母的管教方式，「要求」分數低或等於於中位數，「反應」分數高於中位數者屬之。
3. 開明權威：父母對子女的行為給予較多的要求，監控與反應，以接納的態度面對孩子的表現，且常與孩子聊天溝通，事情決定亦以孩子為中心。本研究中，父母的管教方式，「要求」與「反應」方式皆高於中位數者屬之。
4. 忽視冷漠：父母對孩子較少感情的涉入，對孩子很少有要求，孩子表現的優劣亦少有反應，凡事皆以父母為中心，很少想到孩子的需求。本研究中，父母的管教方式，「要求」與「反應」方式皆低或等於中位數者屬之。

（二）計分方式

量表計分方式分為五個等級，分別為「從不」、「很少」、「有時」、「通常」與「總是」，分別給予1、2、3、4、5分，得分越高者，表示其父母親常採用此種管教方式。

（三）量表信度

經預試後，本量表本量表之Cronbach α 係數各為.93（父親版本）和.91（母親版本），顯示其內部一致性高，信度頗高。

三、親子衝突議題量表

本研究採用研究者自編之「親子衝突議題量表」，編制過程詳見附錄一。

(一) 量表內容

本研究首先以開放問卷收集國中生常與父母發生衝突之議題，經次數統計後，整理出 73 題預試題目。預試完畢後，參考 Smetana 等人 (1991) 對於親子衝突議題的分類，再分別對 171 位預試對象的資料進行因素分析，刪除因素負荷量低於.5 者，獲得 50 題題目。父親版與母親版題目相同。包含課業、儀容、家務、休閒、財務、偏差行為、父母行為、社交、作息、個性等十類議題。

(二) 計分方式

量表計分方式分為五個等級，分別為「從不」、「很少」、「有時」、「通常」與「總是」，分別給予 1、2、3、4、5 分，在此量表上得分得分越高者，代表越常因為該情況與父母發生衝突。

四、親子衝突因應策略量表

本研究採用研究者自編之「親子衝突因應策略量表」，編制過程詳見附錄一。

(一) 量表內容

本量表共計 25 題，包含「積極策略」、「消極策略」及「忍耐策略」三因素。三因素說明如下：

1. 積極策略：能用理性、冷靜的態度以溝通、協議、討論等方式解決問題。
2. 消極策略：採用逃避、冷戰、情緒發洩等方式因應，親子衝突焦點未獲解決。
3. 忍耐策略：採用忍讓、順從方式，並未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或情緒。

其中，「積極策略」共計 10 題，「消極策略」共計 10 題，「忍耐策略」共計 5 題。

(二) 計分方式

量表計分方式分為五個等級，分別為「從不」、「很少」、「有時」、「通常」與「總是」，分別給予 1、2、3、4、5 分，在此量表各因素得分越高，代表越常使用該種策略。

(三) 量表信效度

首先對 171 位預試對象的資料以主成分分析法 (Principal Component) 進行因素分析，無論是因應父親或是與母親衝突，經因素分析之後，皆只有因素一、因素二及因素三的特徵值均大於 2，(父親因素一為 9.043，因素二為 6.829，因素三為 2.610，母親部分因素一為 11.575，因素二為 6.790，因素三為 2.228，其餘為 1.025 至 1.837)，故採取三因素。因此以主成分分析法，強制抽取三個因素，再以最大變異法進行直交轉軸，父親版累積解釋變異量 42.04%，母親版 46.803%，父親版與母親版各因素之題目僅第 34 題不同，在父親版為因素一，母親版為因素三，餘皆相同，因此將第 34 題刪除。再將各試題於該項因素中因素負荷量小於 .5 者刪除，刪除後，父親版累積解釋變異量為 53.189%，母親版為 56.852%。

1. 父親版：共抽取三個因素，可解釋 53.189% 的變異量：

- (1) 因素一：積極策略，其特徵值為 5.136，共可解釋 20.545% 的變異量。
- (2) 因素二：消極策略，其特徵值為 5.001，共可解釋 20.003% 的變異量。
- (3) 因素三：忍耐策略，其特徵值為 3.160，共可解釋 12.641% 的變異量。

2. 母親版：共抽取三個因素，可解釋 56.852% 的變異量。

- (1) 因素一：積極策略，其特徵值為 5.739，共可解釋 22.954%的變異量。
- (2) 因素二：消極策略，其特徵值為 5.177，共可解釋 20.709%的變異量。
- (3) 因素三：忍耐策略，其特徵值為 3.297，共可解釋 13.189%的變異量。

信度分析部分，其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 α 值父親版.8093，其所包含的三個分量表 α 值分別為因素一：.8905、因素二：.8764、因素三：.8106；母親版總量表為.8047，其所包含的三個分量表 α 值分別為因素一：.9138、因素二：.8864、因素三：.8372。

第四節 實施程序

本研究之實施過程可分為文獻評閱、研究工具的選擇、研究對象的確認、問卷調查實施等四個階段，茲分述如下：

一、文獻評閱

研究者自2005年8月起開始著手蒐集與閱讀關於親子衝突及衝突因應等相關文獻，至民2005年9月初始確定研究主題與架構，並著手進行研究工具的選擇。

二、研究工具的選擇

本研究所使用之研究工具共有四種，分別為「個人基本資料表」、「父母管教方式量表」、「親子衝突議題量表」及「親子衝突因應策略量表」，除「父母管教方式量表」採用王鍾和（1993）所編現成的工具外，「個人基本資料表」、「親子衝突議題量表」及「親子衝突因應策略量表」三項工具乃研究者依研究主題需要自編而成。

三、研究對象的確認

本研究之研究對象，以立意取樣方式，委請目前服務於台灣地區多所國中之教師協助調查，調查對象以國中學生為抽樣對象。

四、問卷調查實施

本研究於施測前，先與選定學校之教師聯繫，安排施測時間，問卷調查時間為2005年12月中至2006年1月初。

第五節 資料處理

本研究經問卷調查所蒐集之資料，採用電腦統計套裝軟體「SPSS 11.5 for windows」進行分析。針對本研究之研究假設，採用之統計方法說明如下：

一、 描述統計分析

本研究對「親子衝突議題量表」與「親子衝突因應策略量表」等正式量表的施測結果，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，求取各變項之平均數、標準差，以瞭解目前親子衝突及衝突因應之概況。

二、 t 考驗

本研究以 t 考驗考驗不同性別、家庭結構的國中生，在親子衝突議題及親子衝突因應策略上是否有顯著差異，以驗證假設 1-1、1-2、1-5、1-6、3-1、3-2、3-5、3-6。

三、 單因子單變量變異數分析

本研究以單因子單變量變異數分析考驗不同排行、父母管教方式的國中生在親子衝突議題上是否有顯著差異，以驗證假設 1-3、1-4、2-1、2-2。

四、 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

本研究以單因子單多量變異數分析考驗不同排行、父母管教方式的國中生在親子衝突因應策略上是否有顯著差異，以驗證假設 3-3、3-4、4-1、4-2。

五、皮爾森積差相關

本研究以皮爾森積差相關探討親子衝突頻率與因應策略之相關情形，考驗假設五。

六、典型相關

本研究以典型相關探討人口變項（性別、排行、家庭結構）、父母管教方式、親子衝突議題與國中生面對親子衝突時所採用因應策略之關係，考驗假設六。

本研究各項考驗之顯著水準，以 $P < .05$ 為達顯著水準，以 $P < .01$ 達非常顯著水準，以 $P < .001$ 為達極為顯著水準，各以一、二、三個“*”來表示。